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诚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注册会计师：于永春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

2幢1至2层DT1208(集群注册)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410

批准执业文号：黑财注字[2004]29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4年05月13日

证书序号：0017081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